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